

# 基督的信

基督徒不應該是信基督的教徒，而是活出基督樣式的門徒。



**難得**在充滿年節氣氛的日子裡，走在好萊塢大道上，街上傳來悅耳的基督教聖樂歌聲，眼見穿著清教徒裝扮的詩班成員，有的認真唱詩，有的努力在街口發送免費的聖樂光碟片，臉上忍不住莞爾。當內心還在掙扎要不要伸手拿一片聖樂光碟片時，十字路口突然傳來一聲巨響，一位太太拿著麥克風，當街佈道，她大聲疾呼：世人都都是罪人，不信耶穌的要被定罪。

我剛好站在喇叭的正前方，原本稍微被聖樂歌聲感動的心，剎那間，被廣播巨響刺痛的耳朵勝過，趕緊舉手鳴住耳朵，腦中瞬間閃過個念頭：這年頭，基督徒都是這樣傳福音的嗎？《約翰福音》三章16節不是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如果我不是基督徒，我會因此信耶穌嗎？

## 不像基督的基督徒？

印度獨立之父甘地（Mahatma Gandhi），不僅是提倡非暴力的和平勇士，他也非常喜愛、尊敬耶穌基督。然而終其一生，他卻沒有成為基督徒。為什麼？

甘地的自傳中有一段令基督徒深思的話：「我喜歡你們的這位基督，但我不喜歡你們的基督教徒。你們的基督教徒是那麼不像你們的這位基督。」（I like your Christ, I do not like your Christians. Your Christians are so unlike your Christ.）

在甘地眼中，為何基督教徒與基督之間有如此大的差別？甘地曾說：「如果基督徒真正按照聖經裡找得到的基督的教導生活，所有的印度人今天都會成為基督徒。」可見讓甘地不願意成為基督徒的基督教徒，就是口裡承認基督，但生活方式卻讓人看不見基督，甚至否認基督的基督徒。

甘地的人生哲學：「我的生活就是我的信息」（My Life is my Message）。或許對他而言，一個信奉某種真理，卻無法在生活中活出該真理的人，不過是個虛假不誠實的人。基督徒不應該是信基督的教徒，而是活出基督樣式的門徒。

## 惹人厭的基督徒？

當今網路上也有諸多對基督徒看法的討論。簡而言之，非基督徒不喜歡基督徒的三大理由：「論斷、偽善、別有用心」。

記得大學時代，與同學外出時常常會看到電線竿上貼著「神愛罪人」的標語。非基督徒的同學知道我是基督徒，常會半調侃地唱一段「酒後的心聲」給我聽：「我沒醉（罪），我沒醉（罪），我沒醉（罪），請你不要同情我。」順便暗示我不要像他們所接觸過的一些激進的基督徒，強行道德綁架，以自己的宗教道德標準叫他們「罪人」，定他們為有罪，聽了真的是又好笑又無奈。在末日神必以祂的道理定你我的罪，但若直接對不認識神、尚未明白道理的人扣上「罪人」的帽子，真能夠以定罪來吸引人歸向神嗎？還是反倒刺激人們對基督徒的自義感到不滿與反感呢？

工作中，有時會聽到非基督徒的同事在討論時事社會新聞說：這些自以為是、滿口仁義道德、道貌岸然的基督

徒，看到無家可歸的街民，不見得是聖經中那位好心的撒瑪利亞人，會表現愛心助人的行為；遇到挫折的時候，口無遮攬，所謂基督徒的修養也好不到哪去；面對不順心的人與事，暗地裡中傷人的手段，未必因基督的緣故會手下留情；自以為熱心傳福音對人好，卻把人當作推銷信仰的客戶，而不是把人當做真心相待的朋友，傳不成福音就做不了朋友，誰會喜歡與這樣的基督徒交往呢？更別說去當基督徒了！

## 能否從你看見基督？

讚美詩492首「從你認識基督」（Let Others See Jesus in You），英文詩歌曲目的原意是：「讓人在你身上看見基督」。其中有段歌詞說道：「生活像書展在人前，被眾人時時閱讀，你是否能引人歸主，是否從你認識耶穌？」

目前流行的網路社交平台如臉書（Facebook）、賴（Line）、微信（We Chat）等等，有許多活躍的基督教會信徒與群組，不時上傳轉貼經文貼圖、勵志文、講道聚會影音連結、見證分享、教會活動相片，這些都是分享信仰與宣教的方式。

就知識層面而言，這是豐富的資源，只有純淨的資訊，沒有人為添加的話語，更免去人與人之間看法不同的紛爭。然而如此表面影音文字圖片分享，似乎比坊間保健食品的行銷手法略遜一籌。超級健康食品推銷員厲害之處，在於現身說法證明物有所值。豐富的科學研究報告不過是輔助資料，真正的利器是生動活潑的現身說法，見證健康食品

如何改變他的病症，改善他的生活品質，讓他自從服用健康食品迄今，能夠不斷地活出健康與自信。

可見就屬靈生命層面，若單單只是轉載文字和影音連結，似乎少了發文者與轉載信息之間，屬靈生命的互動與回應，讓人看得見表面信仰追求的偏好與資訊的選擇，卻看不見發文者內心與真實生活是否因轉載的信息，進而讓基督的形象逐漸成形在他的生命裡。看似有生命之道同在，卻看不見內在屬靈生命的成長。或許讓人從網站上看見發文者表面豐富的基督徒生活，但能否讓人看見發文者內在活潑的基督生命呢？

## 基督的信

你們明顯就是基督的信，藉著我們修成的。不是用墨寫的，乃是用永生神的靈寫的；不是寫在石板上，乃是寫在心版上（林後三3）。

保羅在《哥林多後書》第三章起頭，談到他不需要人的推薦信來證明自己是基督使徒的身分，因為原本道理混亂的哥林多教會信徒，能夠順服真理勸勉，真心悔改，進而保守自己在基督裡，如此艱鉅的屬靈生命轉變，就是印證保羅使徒職分的薦信。

這封展現屬靈生命更新的薦信，就是基督的信。這封基督的信，要點不在於被動記錄生硬的經文字句，而是積極表現鮮活的生命見證，見證神的道理如何將人宛如冰冷石心上的宗教信條字句，轉變為從溫暖肉心裡所散發出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馨香之氣（林後二14-15）。

這封基督的信同時應驗《以西結書》三十六章26-27節的應許：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。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從我的典章。」

不論我們願不願意成為傳福音的基督精兵，當我們受洗歸主的時候，傳福音的使命已經託付我們了，因為我們的信仰生活與日常生活就好比是基督永生神的信紙，人們將從我們的生活點滴中，看見我們與神互動中，或優或劣的人神關係。



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

Go into all the world and preach the good news to all creation.

試問我們準備的信紙是石心的石板或內心的心版呢？當主耶穌將祂的真理與恩典寫在我們的生命裡的時候，我們心版上留下的是表面的儀文字句，還是深入的精義內涵呢？我們與人交往的言語動作之間，所流露出來的是刻板的教義，還是基督敬神愛人的精神呢？

今日，當我們稱自己為基督徒要去傳福音的時候，我們是傳揚基督教的教義，還是引人認識我主基督本身呢？當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，人們在我們身上

看到的是信基督的教徒，還是有基督樣式的門徒呢？

願意投身傳揚福音的基督徒，必定在生命中，對神的愛與恩典有深刻的體驗，因主愛的激勵而想要傳揚福音。當我們願意獻上生命給神當活祭的同時，也要能夠讓神在自己的生命裡，寫下基督的神性與本質，讓人一眼就從我們身上看見基督，吸引人來認識我們這位公義、慈愛，又好憐憫的救主基督。



## 教導孩子 的原則

聖經說：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」（箴二二6）。

這是做父母的責任，然而現今社會潮流正影響、侵襲著我們，著實考驗著每個父母的智慧！教育無他，唯榜樣而已；不但要有良好的身教，也要在鼓勵或責備時，隨時隨地的將基督的愛放在我們心中，並藉由聖靈的引導，培育出合神心意的兒女。



下期  
主題預告